

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題講座	1	1			碩士論文(一)	3	3													13 學分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專題討論			3	3																	
	小 計	4	4	3	3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創意與設計專論	3	3			文化創意與時尚設計	3	3													至少應修 19學分	
	時尚社會心理學	3	3			企業研究與設計	3	3														
	美學符號與語意學	3	3			時尚商業空間規劃	3	3														
	品牌營銷策略專論			3	3	工藝研究專論	3	3														
	美學研究			3	3	設計評論與寫作			3	3												
	特殊化妝研究			3	3	展場行銷策略			3	3												
	整合設計			3	3	整體造形設計專論			3	3												
	配飾設計與研究			3	3																	
	外國語文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9	9	17	17	小 計	12	12	9	9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3	13	20	20	總 計	15	15	12	12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必修7學分；選修至少19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註有(一)、(二)等之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
- 五、 修業期間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所選修，修得之學分數，經系審核以二個科目為上限。
- 六、 其他科目：經本所核准之科目。